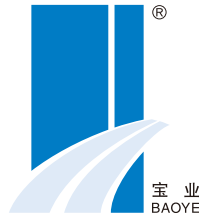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則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4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5
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股東周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選任之董事與監事之履歷	2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整在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6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日」	指	自然日，除非特別說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法律」	指	適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政府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及對公司有約束力的監管部門的規範性文件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包括非上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	指	百分比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非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董事長)

執行董事：
高林先生
高君先生
金吉祥先生
徐鋼先生
王榮標先生
夏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旺榮先生
梁靜女士
肖建木先生
馮征先生

敬啟者：

公司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
瓜渚東路1687號

法定地址：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
楊汛橋街道

香港通訊位址：
香港中環
德己立街17-19號
德和大廈209室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i)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iii)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iv) 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及(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單獨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處理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任何股份時之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0,628,053股，包括169,886,000股H股及350,742,053股非上市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單獨或同時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4,125,610股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即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惟須待批准一般授權的第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方可作實。

就建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表示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f)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g)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本公司在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可以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

購回H股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於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2023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選舉高林先生、高君先生、金吉祥先生、徐鋼先生及王榮標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龐寶根先生、馮征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梁靜女士及肖

董事會函件

建木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8月1日，陳賢明先生辭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調任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夏鋒先生獲委任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將至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之任期為3年，可以連選連任。上述董事均合資格獲重選，任期3年，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2028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4，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

- (a) 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 (b) 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長如下：

董事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時長
李旺榮先生	2014年8月25日	9年以上
梁靜女士	2014年8月25日	9年以上
肖建木先生	2023年6月16日	3年
馮征先生	2023年8月1日	3年

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但董事會認為彼等仍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並無任何蹟象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李先生及梁女士作出獨立判斷之情況。李先生及梁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了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確信其獨立性。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不管李先生及梁女士擔任董事年期為多久，仍將對本公司事務持有獨立意見，並將持續為董事會貢獻其經驗及知識，並應獲重選。有關彼等連選之建議將按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上述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任期為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8年度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屆滿。

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2023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選舉孔祥泉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張信道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獨立監事。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將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023年8月17日，本公司公告張信道監事因病不幸離世，並於2024年6月14日修訂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由三人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之任期為3年，可以連選連任。上述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任期3年，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2028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監事會建議提名孔祥泉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孫宇光先生和王建國先生當選為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上述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任期為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8年度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屆滿。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的《公司法》，及參照2025年3月28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為體現《公司法》之更新，同時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包括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投票)，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公司治理實踐的需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建議對現行本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

具體章程條款修改詳見附錄三，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香港及中國法律向本公司告知，該等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且不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認為，對現行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則須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務須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分別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分別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和本公司辦事處，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

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享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須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送達本公司辦公地(適用於非上市股持有人)，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六名執行董事高林先生、高君先生、金吉祥先生、徐鋼先生、王榮標先生及夏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榮先生、梁靜女士、肖建木先生及馮征先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2026年4月2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等末期股息；
- 5A. 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B.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定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省覽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6A. 省覽及批准重選龐寶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B. 省覽及批准重選高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C. 省覽及批准重選高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D. 省覽及批准重選金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E. 省覽及批准重選徐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F. 省覽及批准重選王榮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G. 省覽及批准重選夏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H. 省覽及批准重選馮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I. 省覽及批准重選李旺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J. 省覽及批准重選梁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K. 省覽及批准重選肖建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省覽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7A. 省覽及批准重選孔祥泉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及(d)分段規限下，及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便個別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處置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並釐定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ii) 新股份發行價格；
 - (iii) 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v)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第(a)分段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a)分段所述批准將予配發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H股(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非上市股份(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及非H股外資股(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將法定公積金擴充資本的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總股本面值的2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本公司董事在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時，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非上市股份」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非上市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交易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金額，並向中國、香港或其他相關地方的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g)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根據此項授權可能產生的變動。」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購回H股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公司章程將根據本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進行修訂。」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2026年4月2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須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
2. 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享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須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送達本公司辦公地(適用於非上市股持有人)，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7.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6年6月11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8.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長達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9. 本公司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市柯橋區
瓜渚東路1687號
郵編：312030
電話：86-575-84135837
傳真：86-575-84118792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六名執行董事高林先生、高君先生、金吉祥先生、徐鋼先生、王榮標先生及夏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榮先生、梁靜女士、肖建木先生及馮征先生。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註冊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20,628,053元，包括350,742,053股非上市股份及169,886,0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16,988,600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購回H股之地位

購回的H股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行使權力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在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下作出購回。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H股股價

H股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五月	4.55	4.25
六月	4.46	4.18
七月	4.59	4.18
八月	4.40	4.16
九月	4.31	4.05
十月	4.18	4.01
十一月	4.23	4.00
十二月	4.13	3.90
2026年		
一月	4.25	3.92
二月	4.35	4.05
三月	4.20	3.8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98	3.8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連絡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告知有意出售H股，這些人士也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不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證券。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購回證券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股本為520,628,053股。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龐寶根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的定義)，持有193,753,054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總非上市股份的55.24%)，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37.22%。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20,628,053股，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 (a) 龐寶根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僅指非上市股份)仍約佔本公司總非上市股份的55.24%，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購回H股不會致使根據守則需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 (b) 龐寶根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於彼時增至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38.47%。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不構成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選任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建議選任之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達成知情意見。

非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1957年出生，本公司創辦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龐先生作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中國建築業改革與發展》課題組專家庫成員，持有正高級工程師資格，備受中國建築業界的敬重，曾獲全國建設系統勞動模範、國家發改委所屬中節能協會「節能減排科技成就獎」、國家可持續發展實驗區先進個人、浙江省突出貢獻經營者、浙江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科技人員、十一五時期浙江省建築業突出貢獻企業家、浙江省科技成果轉化獎、浙江慈善獎、浙江省光彩之星等榮譽。彼在建築專業技術領域及企業經營管理上有著豐富的經驗，積極推進自主創新，承擔了《大型工程技術風險防範機制》、《運用信息技術改造建築業》、《中國百年建築指標評價體系研究》、《住宅產業化綜合效益分析》等多項國家級課題；同時引導企業在管理體制、運行機制等方面進行了多項改革，探索「三位一體」的商業模式和「契約式」管理模式。此外，龐先生是中共浙江省第十一屆黨代表，浙江省第十一、十二、十三屆人大代表，兼任第八、九屆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中國建築節能協會副會長、浙江省農業技術推廣基金會副會長、國家建築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建築工程與住宅產業化研究院院長、建築節能科技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等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龐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龐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股本為520,628,053股。龐先生持有本公司193,753,054股非上市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37.22%。除上文披露者外，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十萬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執行董事

高林先生，1970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同時擔任寶業湖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高先生持正高級工程師資格，大學學歷，系中國工程建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榮獲國家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風雲人物、第九屆湖北經濟年度風雲人物、全國優秀施工企業家、全國優秀企業家、魯班傳人、浙江建築業十大傑出企業家、湖北省優秀企業家、湖北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湖北省勞動模範、湖北省「傑出楚商」、湖北省青年五四獎章、湖北「千企幫千村」精準扶貧行動十大標兵、湖北抗擊新冠疫情暨「浙醫援鄂·商會助力」專項行動「傑出貢獻獎」、湖北省脫貧攻堅先進個人、武漢市優秀共產黨員、武漢英才產業領軍人才、武漢市新興領域「新心向黨」好書記、紹興市經濟發展傑出人才、紹興市勞動模範等榮譽。現任湖北省工商聯副主席、湖北省優化營商環境觀察員、湖北省第一屆行政執法社會監督員、湖北省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湖北省楚商聯合會副會長、湖北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武漢建築業協會副會長、湖北省政協十三屆委員會常委、湖北省武漢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彼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高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高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股本為520,628,053股。高先生持有本公司9,544,775股非上市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83%。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十萬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高君先生，1972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同時擔任寶業集團安徽有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土木工程專業，彼持有正高級工程師資格。現任安徽省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合肥市第十七屆人大代表、安徽省浙江商會會長，獲安徽省勞動模範稱號。彼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高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高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股本為520,628,053股。高先生持有本公司5,794,259股非上市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11%。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十萬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金吉祥先生，1967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同時擔任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金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土木工程，持正高級工程師資格。現任紹興市建築業協會會長、紹興市柯橋區建築業協會會長、柯橋區政協委員、楊汛橋鎮人大代表。彼曾獲全國住房和城鄉建設系統勞動模範、全國建築裝飾優秀企業家、全國建築業優秀企業家、全國建築業先進工作者、全國工程建設優秀高級職業經理人、浙江省建築業優秀企業家、浙江省十大傑出建築企業家、紹興市勞動模範、紹興市經濟發展功臣等稱號。參與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災援建工作並榮立個人「三等功」。彼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金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金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股本為520,628,053股。金先生持有本公司2,440,527股非上市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0.47%。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金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十萬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徐鋼先生，1976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及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徐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工民建，持國家工民建一級註冊建造師、正高級工程師資格，柯橋區勞動模範，曾獲浙江省建築業十大青年創業之星、紹興市建築業先進工作者、蘇州市建築業優秀企業家等稱號。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徐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徐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股本為520,628,053股。徐先生持有本公司18,407,116股非上市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3.54%。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十萬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王榮標先生，1968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浙江寶業住宅產業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主修土木工程，持有正高級工程師資格，現任紹興市柯橋區人大代表，彼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股本為520,628,053股。王先生持有本公司2,638,026股非上市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0.51%。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十萬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夏鋒先生，1977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大學學歷，主修建築學，持正高級工程師資格。現任上海長三角寶業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上海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及上海建科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153)董事。夏先生曾任職於紹興縣規劃建設管理處，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長期從事房地產開發與建設，聚焦裝配式建築和低碳節能建築，致力於推動建築業轉型升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夏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夏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股本為520,628,053股。夏先生持有本公司18,918,851股非上市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3.63%。除上文披露者外，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夏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十萬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先生，1969年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和ESG委員會委員。馮先生現時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同時亦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35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86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擁有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於2026年1月22日獲委任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理事會理事及副會長。馮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22年2月期間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158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間任龍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3380.HK)首席財務官，2010年至2019年期間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3900.HK)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於寶業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1994年至2004年期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馮先生擁有近20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從事財務及會計管理、並購、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馮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馮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馮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五萬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李旺榮先生，1963年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李先生現任浙江大公律師事務所發展與戰略委員會主任，一級律師，同時擔任芯聯集成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884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7年10月至2023年11月期間任浙江越劍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0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工程建設、房地產、合同法、民商事仲裁等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五萬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梁靜女士，1953年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梁女士畢業於江西冶金學院機械系，持高級工程師資格。梁女士曾任職於紹興漓渚鐵礦、紹興市房地產開發公司及紹興天鷹稅務師事務所，現已退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梁女士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梁女士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梁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五萬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肖建木先生，1967年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和ESG委員會委員，畢業於浙江林學院，經濟師，中國註冊會計師、稅務師、資產評估師、房地產估價師，浙江省優秀註冊會計師，曾任職於紹興縣華夏公司、紹興縣供銷大廈有限公司，現任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肖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肖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肖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五萬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監事

孫宇光先生，1978年出生，畢業於重慶大學，主修城市規劃，持有國家註冊城市規劃師和高級工程師資格，現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現任浙江寶業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經管委委員、監事會主席、總工會主席，紹興寶業四季園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紹興市越城區人大代表，楊汛橋街道高質量發展聯誼會會長，柯橋區總工會副主席，浙江省建築業現代化紹興產業學院客座教授，紹興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中國建築學會居住建築專業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會委員等職。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孫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孫先生的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監事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孫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五萬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王建國先生，1966年出生，持高級工程師資格，現為本公司監事及浙江寶業幕牆裝飾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同時兼任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幕牆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浙江省建築裝飾協會副會長，曾榮獲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企業家。彼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的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股本為520,628,053股。王先生持有本公司5,250,290股非上市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01%，於本公司相關法團浙江寶業幕牆裝飾有限公司持有42,700,001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王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五萬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孔祥泉先生，1958年出生，持高級工程師資格，本公司監事，曾任浙江寶業交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1975年加入本集團，現已退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孔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孔先生的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監事外，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孔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五萬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就上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選任之各董事及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目錄	目錄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六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七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刪除
第十一章 保險	第十章 保險
第十二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一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三章 工會組織	第十二章 工會組織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十五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刪除
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七章 通知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十六章 附則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修訂確定的內容
註：在章程條款旁註中，《章程指引》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刪除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章程指引》第一條）</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p>
<p>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章程指引》第八條）</p>	<p>第六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p> <p>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八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章程指引》第十條)</p>	<p>第八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章程指引》第九條)</p>	<p>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p>(《章程指引》第十一條)</p>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p>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p>	<p>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章程指引》第十六條)</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章程指引》第十七條)</p>				<p>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面額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八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0,742,053股，發起人姓名、各自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分別為：</p>				<p>第十八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0,742,05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發起人姓名、各自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分別為：</p>			
	認購股份數量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認購股份數量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姓名				姓名			
龐寶根	198,753,054	淨資產	2002.8.30	龐寶根	198,753,054	淨資產	2002.8.30
高紀明	13,024,647	淨資產	2002.8.30	高紀明	13,024,647	淨資產	2002.8.30
孫國范	11,705,283	淨資產	2002.8.30	孫國范	11,705,283	淨資產	2002.8.30
高紀千	11,602,611	淨資產	2002.8.30	高紀千	11,602,611	淨資產	2002.8.30
孫永祥	10,677,864	淨資產	2002.8.30	孫永祥	10,677,864	淨資產	2002.8.30
高林	9,544,775	淨資產	2002.8.30	高林	9,544,775	淨資產	2002.8.30
周漢萬	8,233,510	淨資產	2002.8.30	周漢萬	8,233,510	淨資產	2002.8.30
徐建標	7,524,884	淨資產	2002.8.30	徐建標	7,524,884	淨資產	2002.8.30
王榮富	7,147,039	淨資產	2002.8.30	王榮富	7,147,039	淨資產	2002.8.30
吳仙夫	7,141,108	淨資產	2002.8.30	吳仙夫	7,141,108	淨資產	2002.8.30
龐柏松	5,942,846	淨資產	2002.8.30	龐柏松	5,942,846	淨資產	2002.8.30
高君	5,794,259	淨資產	2002.8.30	高君	5,794,259	淨資產	2002.8.30
婁忠華	5,633,172	淨資產	2002.8.30	婁忠華	5,633,172	淨資產	2002.8.30
吳樟林	5,500,592	淨資產	2002.8.30	吳樟林	5,500,592	淨資產	2002.8.30
王建國	5,250,290	淨資產	2002.8.30	王建國	5,250,290	淨資產	2002.8.30
袁阿金	4,803,572	淨資產	2002.8.30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姓名	認購股份數量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姓名	認購股份數量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唐利萍	3,621,316	淨資產	2002.8.30	袁阿金	4,803,572	淨資產	2002.8.30
胡紀連	3,304,596	淨資產	2002.8.30	唐利萍	3,621,316	淨資產	2002.8.30
夏為民	3,214,391	淨資產	2002.8.30	胡紀連	3,304,596	淨資產	2002.8.30
夏亞紅	3,056,111	淨資產	2002.8.30	夏為民	3,214,391	淨資產	2002.8.30
王榮標	2,647,911	淨資產	2002.8.30	夏亞紅	3,056,111	淨資產	2002.8.30
金吉祥	2,440,527	淨資產	2002.8.30	王榮標	2,647,911	淨資產	2002.8.30
孫國勛	2,202,022	淨資產	2002.8.30	金吉祥	2,440,527	淨資產	2002.8.30
謝寶金	1,972,127	淨資產	2002.8.30	孫國勛	2,202,022	淨資產	2002.8.30
夏慧華	1,918,240	淨資產	2002.8.30	謝寶金	1,972,127	淨資產	2002.8.30
王建華	1,641,473	淨資產	2002.8.30	夏慧華	1,918,240	淨資產	2002.8.30
王烈銓	1,641,473	淨資產	2002.8.30	王建華	1,641,473	淨資產	2002.8.30
陳寶榮	1,498,370	淨資產	2002.8.30	王烈銓	1,641,473	淨資產	2002.8.30
陳連祿	1,395,953	淨資產	2002.8.30	陳寶榮	1,498,370	淨資產	2002.8.30
馮雲法	1,206,553	淨資產	2002.8.30	陳連祿	1,395,953	淨資產	2002.8.30
裘水富	701,484	淨資產	2002.8.30	馮雲法	1,206,553	淨資產	2002.8.30
				裘水富	701,484	淨資產	2002.8.30
《章程指引》第十九條							
<p>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520,628,053股，全部為普通股股份。其中H股為169,886,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631%；非上市股份350,742,053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7.369%。</p>				<p>第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0,628,053股，全部為普通股股份。其中H股為169,886,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631%；非上市股份350,742,053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7.369%。</p>			
《章程指引》第二十條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除非依據《上市規則》或者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擬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除非依據《上市規則》或者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擬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條)</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p>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登記手續。</p> <p>(《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條)</p> <p>(《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3)條)</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條)</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新增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條)</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條)</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新增</p>	<p>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章程指引》第四十條)</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p>	<p>第四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p>	<p>第四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1)條)</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條)</p>	<p>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任何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p>	<p>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第四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條)</p>	<p>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四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條)</p>	<p>第四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章程指引》第五十條)</p>	<p>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四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條)</p>	<p>第四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p>	<p>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2)條)</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應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前款規定。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p> <p>(《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條)</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應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前款規定。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未列明或提案內容不符合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通知未列明或提案內容不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聯繫信息；</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聯繫信息；</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向股東發出。</p> <p>在《上市規則》第2.07A(4)條所載條文規限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發行人須於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p> <p>(《上市規則》第2.07A(1)條)</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向股東發出。</p> <p>在《上市規則》第2.07A(4)條所載條文規限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發行人須於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p>
<p>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p>	<p>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五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及發言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表決及發言。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p> <p>(《章程指引》第六十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3)、18條)</p>	<p>第五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及發言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表決及發言。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五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制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8條)</p>	<p>第五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制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五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條)</p>	<p>第六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六十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p>	<p>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六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章程指引》第七十條)</p>	<p>第六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p>
<p>第六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條)</p>	<p>第六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六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p>	<p>第六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會議的非上市股份股東及其代理人、H股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記載非上市股份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會議的非上市股份股東及其代理人、H股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記載非上市股份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條)</p>	<p>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p> <p>(《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條)</p>	<p>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應於股東大會後儘快，且無論如何應於會議結束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p> <p>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包括：</p> <p>(一)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提案表決的股份總數；</p> <p>(二)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提案的股份總數；</p> <p>(三)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p> <p>(四) 實際表決贊成提案的股份總數；及</p> <p>(五) 實際表決反對提案的股份總數。</p>	<p>第七十條 公司應於股東會後儘快，且無論如何應於會議結束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p> <p>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包括：</p> <p>(一)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案表決的股份總數；</p> <p>(二)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提案的股份總數；</p> <p>(三)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p> <p>(四) 實際表決贊成提案的股份總數；及</p> <p>(五) 實際表決反對提案的股份總數。</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公司應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股份登記處或者有資格擔任會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公司還應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知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提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其表示行事。</p> <p>(《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39條(5))</p>	<p>公司應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股份登記處或者有資格擔任會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公司還應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知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提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會上是否確實按其表示行事。</p>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條)</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條)</p>	
<p>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及21條)</p>	<p>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p> <p>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人士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關聯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章程指引》第八十條)</p> <p>(《上市規則》第2.15條、第14A.36條)</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股東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p> <p>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人士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關聯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p>	<p>第七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七十七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提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p> <p>(一)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知內；及</p> <p>(二)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需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使大會事務得到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p>(《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39條(4))</p>	<p>第七十八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提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問，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倘該方式獲提供)進行表決。</p> <p>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p> <p>(一) 並非載於股東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知內；及</p> <p>(二)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需維持股東會有序進行及／或使股東會事務得到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條)</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p>	<p>第八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八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票數不計算在內。</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4)條)</p>	<p>第八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票數不計算在內。</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八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章程指引》第九十條)</p>	<p>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的會議結束之時。</p> <p>(《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條)</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的會議結束之時。</p>
<p>第五章 董事會</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p>
<p>新增</p>	<p>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p>
<p>第八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條)</p>	<p>刪除，調整次序</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八十四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至少四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且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資格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一十一條)</p> <p>(《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p>	<p>刪除，調整次序</p>
<p>第八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當符合《公司法》規定的董事資格。</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八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當符合《公司法》規定的董事資格。</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合理的期限內仍然有效。該期限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獨立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合理的期限內仍然有效。該期限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八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第八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條)</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八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五)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六)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第八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條)</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八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條)</p>	<p>第八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第八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三條)</p>	<p>第八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新增</p>	<p>第二節 董事會</p>
<p>新增</p>	<p>第八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四人。</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九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除外)；</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九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事項除外)；</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除公司和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及</p> <p>(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除公司和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決議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及</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條)</p>	<p>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會的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p> <p>(《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第C.5.1條、第C.5.3條)</p>	<p>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投票或舉手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投票或舉手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新增	第三節 獨立董事
新增	<p>第九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資格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新增	<p>第一百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新增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新增	<p>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上市規則》規定的職權。同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提名、薪酬、環境社會及管治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權範圍以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審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須包含至少三名成員，召集人及成員須為過半數獨立董事，其中最少一位須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當過半數須為獨立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為不同性別的董事，召集人須為董事長或一名獨立董事。</p> <p>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當過半數須為獨立董事，召集人須為一名獨立董事。</p> <p>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應當過半數須為獨立董事，召集人須為一名獨立董事。</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六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公司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p>	<p>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p> <p>(二)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p> <p>(三)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四)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進行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p>	<p>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p> <p>(二)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p> <p>(三)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四)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進行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七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應當符合《公司法》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資格。</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p>	<p>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1-12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應當符合《公司法》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資格。</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一百零二條 本章程第八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八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條)</p>	<p>第一百零五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零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p> <p>(九)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p> <p>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條)</p>	<p>第一百零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p> <p>(九)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p> <p>(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零四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條)</p>	<p>第一百零七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零五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p>	<p>第一百零八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p>
<p>第一百零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條)</p>	<p>第一百零九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條)</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p>
<p>第一百零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條)</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條)</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八章 監事會</p>	<p>第八章 監事會</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主席一人，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四條)</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主席一人，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成員由一名股東代表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一名股東代表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監事應當符合《公司法》規定的監事資格。</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監事應當符合《公司法》規定的監事資格。</p> <p>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條)</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監事同意，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p>	<p>(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監事表決同意。監事會應當對會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的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八條)</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同意。監事會應當對會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的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九條)</p>	<p>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p>	<p>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新增</p>	<p>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條)</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公司財務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部門的規定編製。</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的第一個會計年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當年的12月31日止。</p> <p>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公司財務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部門的規定編製。</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的第一個會計年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當年的12月31日止。</p> <p>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p>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前述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送交每個H股股東。</p> <p>(《上市規則》第13.46(2)條)</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前述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送交每個H股股東。</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手續及公告。</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手續及公告。</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條)</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專職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p>	<p>刪除</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條)</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p> <p>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p>	<p>第一百三十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p> <p>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向非上市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p> <p>公司需向H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向非上市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p> <p>公司需向H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H股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第19A.51條)</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H股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新增</p>	<p>第二節 內部審計</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專職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綫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於每屆股東年會上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88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於每屆年度股東會上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如法律法規允許該組織行使該項職權)，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如法律法規允許該組織行使該項職權)，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p> <p>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以普通決議批准，或未獲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若法律法規允許該組織行使該項職權)，公司不可於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將其解聘。公司必須將建議提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通函連同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公司股東大會就提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必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條)</p> <p>(《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88條、附錄A1第17條)</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p> <p>未獲股東於股東會事先以普通決議批准，或未獲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若法律法規允許該組織行使該項職權)，公司不可於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將其解聘。公司必須將建議提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通函連同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公司股東會就提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必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若法律法規允許該組織行使該項職權)。</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條)</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若法律法規允許該組織行使該項職權)。</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十一章 保險	第十章 保險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按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的規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機構投保，或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其他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董事會議根據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按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的規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機構投保，或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其他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董事會議根據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p>
第十二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一章 勞動人事制度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應實行勞動合同制度，並對公司職工的聘任、錄用、辭退、獎懲、工資、福利、勞動紀律、勞動保護等，在公司與職工個人簽訂的勞動合同中予以規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實行勞動合同制度，並對公司職工的聘任、錄用、辭退、獎懲、工資、福利、勞動紀律、勞動保護等，在公司與職工個人簽訂的勞動合同中予以規定。</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執行中國法律和法規關於退休和被辭退職工的保護和保險的規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執行中國法律和法規關於退休和被辭退職工的保護和保險的規定。</p>
第十三章 工會組織	第十二章 工會組織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並進行工會活動。</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並進行工會活動。</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為正常的工會活動提供必要的資金和場所等支持。</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為正常的工會活動提供必要的資金和場所等支持。</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節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p data-bbox="242 470 782 631">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 data-bbox="242 696 782 814">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還應當以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送達。</p>	<p data-bbox="812 470 1351 631">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 data-bbox="812 696 1351 814">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還應當以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送達。</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條)</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新增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七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條)</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五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權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21條)</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權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條)</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條)</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二條)</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條)</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條)</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條)</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七條)</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條)</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決定修改章程。</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條)</p> <p>(《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條)</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條)</p>	<p>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條)</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條)</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十七章 通知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新增	第一節 通知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條)</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五條)</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公司通訊，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前提下以(i)電子形式或(ii)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通知的方式送達。</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上市規則》第2.07A(1)條)</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的公司通訊，須按該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H股股東，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前提下以(i)電子形式或(ii)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通知的方式送達。</p> <p>公司發給境內非上市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電話方式、傳真等書面進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電話方式、傳真等書面進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條)</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p>第一百七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條)</p>	<p>第一百八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新增</p>	<p>第二節 公告</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指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平台及本公司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章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章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書面形式包括以電子數據交換、電子郵件等方式能夠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並可以隨時調取查用的數據電文。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書面形式包括以電子數據交換、電子郵件等方式能夠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並可以隨時調取查用的數據電文。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本章程所稱關聯股東、關聯關係、關聯交易定義應適用《章程指引》有關規定。</p> <p>本章程所稱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關連交易定義應適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六條)</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本章程所稱關聯股東、關聯關係、關聯交易定義應適用《章程指引》有關規定。</p> <p>本章程所稱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關連交易定義應適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對本章程進行解釋。</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七條)</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對本章程進行解釋。</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如本章程的中文文本與任何其他語言的翻譯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如本章程的中文文本與任何其他語言的翻譯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p>
<p>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p>	<p>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p>

註：修訂版章程已刪除旁註，僅涉及旁註修訂的未納入此修訂對照表。